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INTERIM REPORT 2011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71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集團架構
04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簡明綜合利潤表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須予披露之資料
48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鄂 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 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渙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郭 銳先生
張高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 (主席)
郭 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com.hk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電話：(852) 2796 9963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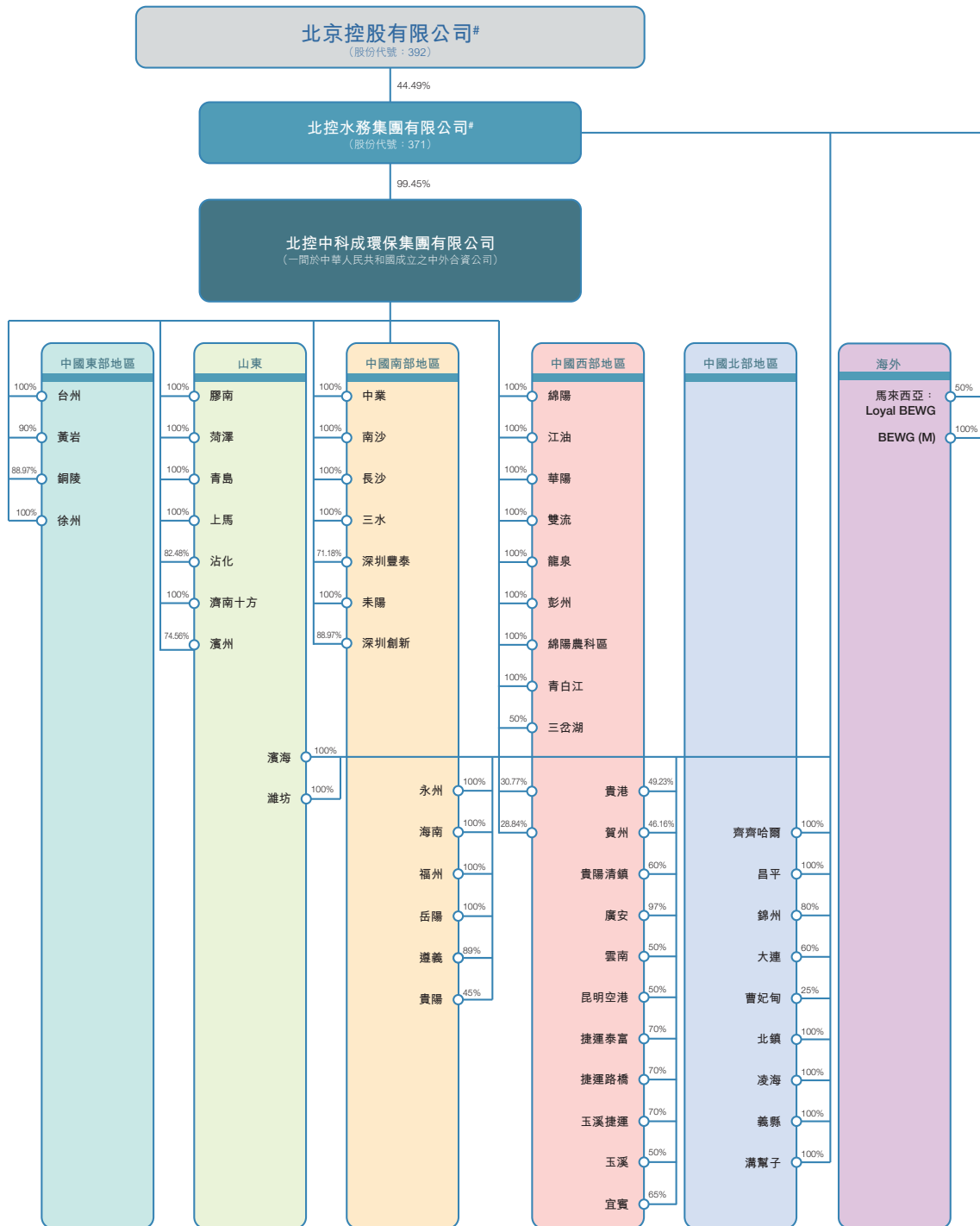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 (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逐漸消退，世界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但隨著歐債危機的逐步蔓延，全球經濟又有二次探底之可能。提高銀行準備金率和加息等宏觀調控政策屢屢實施，流動性減少勢必對資金來源造成威脅，中國國內經濟也不容樂觀。在此背景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緊緊圍繞「領先的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戰略定位和「十二五」戰略規劃，堅持「增量拓展與存量運營並重」，堅持「兩個轉變」，克服困難，銳意進取，在國內、國際及新興產業市場上都取得較好的業績。

業績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運行總體表現出「一高一低」的特徵，即主營業務收入同比降低59%，而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14%。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73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新增水處理能力142.37萬噸／日，其中污水新增處理能力33.95萬噸／日、自來水新增處理能力100.5萬噸／日、工業供水新增處理能力7.92萬噸／日；另外新增垃圾設計處理能力225噸／日，實現了在工業供水和固廢處理領域零的突破，同時，開闢了獲取傳統水務項目的便捷通路，擴大了在重大水體環境治理領域的市場份額，創造了公司新的價值區間。

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按照「十二五」戰略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以馬來西亞為重點積極穩健地拓展海外市場，在集中優勢兵力確保馬來西亞項目順利推進的基礎上，深入開展國際市場研究，審慎參與國際水務項目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獲馬來西亞政府正式頒發具備法律效力的PANTAI污水處理廠項目授予書，標誌著本集團在國際市場拓展方面獲得實質性突破。

在海水淡化進京項目方面，本集團目前正在穩步推進各項前期工作，並開展項目可行性研究，取得階段性進展。

資本運作方面也取得重大突破，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旬完成供股，募集資金港幣33.91億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功發行14.5億元境外人民幣債券。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

年初，在全面風險管控的需要下，本集團成立了風險控制部，著力構建全面風險管控體系，並針對現階段集團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專項研究相關風險控制課題，作為工作開展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理論依據。

繼續實踐人力資源戰略，深入開展人力資源規劃，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立人力資源信息庫，加緊完善薪酬績效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強勢引進行業高端人才，大力開展培訓和人力資本開發及利用。

發展策略

今年下半年，為推進業務的穩定增長，本集團有意通過併購獲取已處於運營階段的大型水務項目，及採取打包形式整合中小型項目，以保證項目盈利水平；同時依托設計、諮詢、建設、運營與管理的業務鏈全流程服務，實現產業鏈延伸和經營領域擴展；並通過品牌延伸服務創造利潤增長點。本集團將積極創新商業模式，培育並發展北控水務特色贏利模式，以實現市場份額與投資收益的最佳平衡。

未來展望

經過十多年的持續高速發展，傳統水務市場的優質項目資源正逐年減少。本集團已進入一個優勢與劣勢互轉、威脅與機遇並存的新時代。

一、 市場競爭日益加劇

污水行業：經歷了2004年以來的大規模高速建設期，中國國內城市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開始向較小規模過渡，區域分佈也逐步向中小城鎮及農村地區轉移。此類項目一般水價低、運營成本高，無法保證投資收益。

供水行業：目前供水行業市場化改革處於低潮，對於運營狀況較好的自來水項目，推向市場也面臨溢價競爭和不出讓控股權的問題。

綜上所述，傳統業務市場拓展難度加大，收益空間受限，行業競爭日趨激烈。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續)

二、 宏觀金融政策不斷收緊

自去年下半年開始，中國國內的貨幣政策進入緊縮週期。由於投資開發業務對資金量要求較高，貨幣政策的不斷收緊勢必將融資能力較弱的企業排擠出局。

自去年六月「國36條」的頒布實施，地方融資平台渠道被大幅收緊，各地資金供應緊張。為緩解還本付息和後續項目融資的壓力，各地政府積極探索各種融資途徑，本集團藉以有資金優勢，大大增強了與政府就開發項目合作談判中的議價能力。

三、 「大水利」建設迎來利好

今年2月中央「一號文件」出台，水利建設的重要性被提到前所未有高度，被確定為「十二五」期間及未來更長時期國家政策、資金投入傾向性重點支持領域；與此相關的流域治理、供水及水資源配置等開發業務市場，勢必將擁有更加廣闊的前景，這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四、 固廢業務孕育下一個市場熱點

隨著近年來我國污水處理領域的迅猛發展，隨之而來的污泥問題正日顯棘手。根據尚在徵求意見的「十二五」規劃，我國在污泥處理處置上的投資將達600億，污泥處置必將成為繼污水處理之後的又一個市場熱點；同時，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餐廚垃圾等有機固廢減量化、無害化處理處置及資源化利用已逐漸上升為現代城市經營的重要需求。面對巨大的市場機遇，搶佔市場先機，才能贏得將來市場競爭中的主動權。今後，本集團將繼續鞏固並豐富「1+5」戰略內涵，將污泥處理延伸至以餐廚垃圾和剩餘污泥處理為重點的固廢業務。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續)

五、 科研及存量運營方面

科研開發方面，則緊密依托清華大學－北控水務集團環境產業聯合研究院盡快突破城市有機固廢資源化處理技術瓶頸並及早實現技術成果向生產力轉化，同時借力專業從業者和戰略合作夥伴，彌補項目業績和專業資質短板，靈活採取EPC、BOT、TOT、股權收購等商業模式，進一步加大固廢業務市場開發力度，並盡快形成北控水務品牌專業和規模優勢；同時，積極而審慎地參與水環境綜合整治、基礎設施建設等新型業務的市場拓展，從而提升北控水務的市場信譽和行業影響力。

存量運營方面，本集團將積極跟進大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的注資計劃，做好收購資產的各項準備工作，有序推進後續資源整合，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充分發揮大北控協同效應，確保本集團存量資產規模擴張和盈利能力增長。

綜合上述，本集團將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的分析，積極把握宏觀政策變化，密切關注資金市場的走勢，以大型自來水、污水項目的整體收購及其它中小型水務投資公司的整體收購／打包項目為主攻方向，兼顧單體項目，快速擴大市場份額，完善產業佈局，延伸產業鏈條，促進本集團市值持續穩步增長。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張虹海

主席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14%至309,700,000港元，而污水處理服務成為主要溢利來源。因BT項目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已減少59%至900,5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420.7	47%	63%	189.7	45%
供水服務	35.7	4%	42%	9.6	2%
建造服務					
— BOT項目	166.4	18%	10%	11.0	3%
— BT項目	112.9	13%	11%	82.5	20%
	279.3	31%	10%	93.5	23%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76.9	8%	94%	59.4	14%
— 其他	87.9	10%	94%	68.0	16%
	164.8	18%	94%	127.4	30%
業務業績	900.5	100%		420.2	100%
其他 [#]				(110.5)	
總計				309.7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14,100,000港元以及財務費用124,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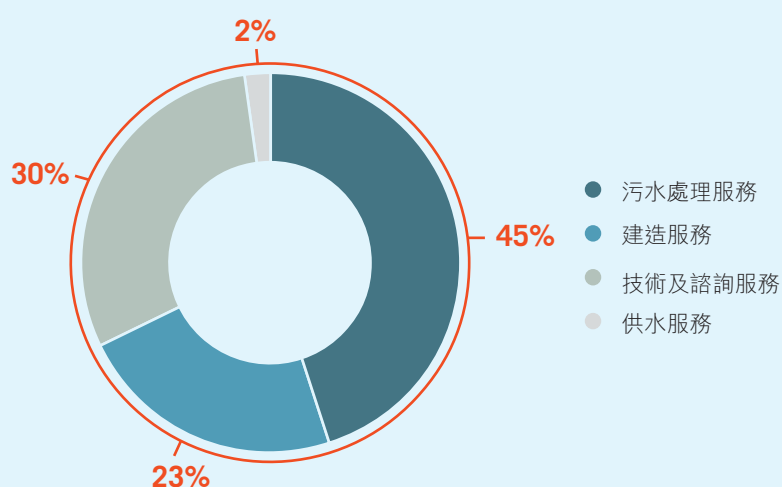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245.4	11%	61%	101.7	37%
供水服務	28.2	1%	40%	7.7	3%
建造服務					
— BOT項目	252.9	11%	10%	16.6	6%
— BT項目	1,561.1	71%	5%	51.4	19%
	1,814.0	82%	5%	68.0	25%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100.3	5%	93%	81.1	29%
— 其他	20.6	1%	93%	16.7	6%
	120.9	6%	93%	97.8	35%
業務業績	2,208.5	100%		275.2	100%
其他 [#]				(130.4)	
總計				144.8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經營開支(經扣除收入)33,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19,0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77,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建造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營運。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17個省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與運營中或在建中之93座水廠，其中包括76座污水處理廠、13座供水廠、3座再生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總設計能力增加1,423,700噸至7,333,200噸，較去年增加24%。新增每日設計能力1,423,700噸包括規模259,2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220,000噸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9,500噸之委托項目及規模925,000噸之併購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千噸)	污水處理	供水	再生水	海水淡化	總計
運作中	3,181	150	182	–	3,513
尚未開始運作	1,531	2,209	30	50	3,820
總計	4,712	2,359	212	50	7,333
(水廠數量)					
運作中	50	5	2	–	57
尚未開始運作	26	8	1	1	36
總計	76	13	3	1	93

2.1 水務運營服務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能力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 服務：					
– 南部地區	18	1,206,000	162.2	172.3	72.3
– 西部地區	18	1,175,000	157.4	93.7	50.9
– 山東	7	337,000	44.5	59.0	26.2
– 東部地區	3	190,000	19.3	42.8	23.6
– 北部地區	6	455,000	41.5	52.9	16.7
供水服務	52	3,363,000	424.9	420.7	189.7
	5	150,000	23.9	35.7	9.6
總計	57	3,513,000	448.8	456.4	19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務運營服務 (續)

2.1.1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之每日運營能力分別為3,181,000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2,000噸）及182,000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2,332,00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69%。實際平均訂約污水處理價格約為每噸1.09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1.07港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424,900,000噸，於期內貢獻營業收入42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47%）。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189,700,000港元。中國內地污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及海南省。去年取得之大部分BOT項目已於本期間開始營運，因此處理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十八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206,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414,000噸或52%。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62,200,000噸，期內之經營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72,300,000港元及72,3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十八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17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75,000噸或17.5%。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57,400,000噸，期內經營性營業收入為93,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9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7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處理能力較去年輕微增加40,000噸至337,00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4,500,000噸，期內貢獻經營性營業收入為59,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務運營服務 (續)

2.1.1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續)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3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處理量輕微增加20,000噸至190,0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19,300,000噸，期內經營性營業收入為42,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6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6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每日處理量為455,000噸，與去年之處理量相同。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1,500,000噸。期內經營性營業收入為52,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7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座運營中之供水廠。該等項目之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50,000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150,000噸）。該等水廠主要位於貴州省、山東省及廣西省。供水實際平均訂約價格約為每噸1.49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23,900,000噸。該等項目錄得營業收入3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4%）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600,000港元。

2.2 建造服務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共有十九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BO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166,4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40,7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建造服務 (續)

除BOT項目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七個BT項目在興建當中。該等項目乃位於貴州省花溪、雲南省昆明及遼寧省大連。B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112,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2,500,000港元。由於昆明之項目已於去年大致完成，而大部份相關建造收入已於去年確認，故BT項目的營業收入已大幅減少。因此，昆明之項目所貢獻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已減少1,444,8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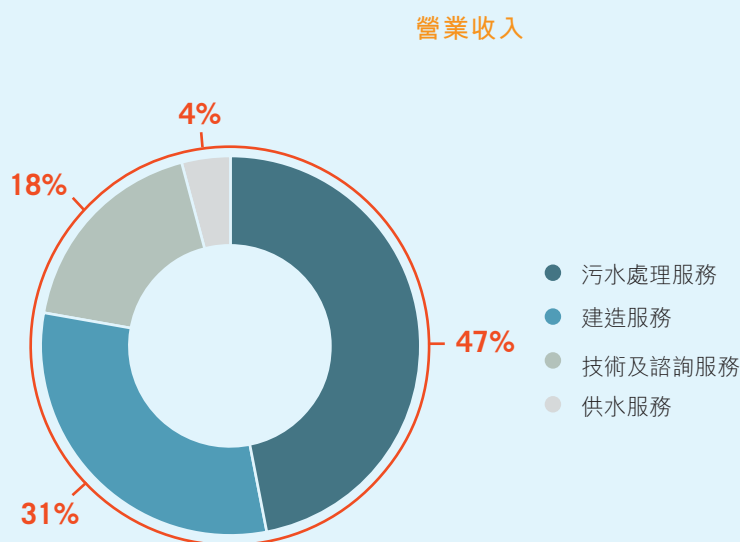
2.3 技術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擁有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之多項資格。作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16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7,4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900,5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上一期間則為2,208,5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BT項目貢獻之建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相關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561,100,000港元減少1,448,200,000港元至期內之112,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435,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250,5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75,7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75,300,000港元、員工成本26,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4,300,000港元。大修費用為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之前進行復修將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17%上升至52%。增加主要乃由於期內營業收入組合變動所致。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由上一期間之82%大幅減少至本期間之31%。建造服務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10%，相對其他業務分部之平均毛利率70%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203,8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9,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21,900,000港元、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128,500,000港元、政府補助1,900,000港元及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即湖南永州市景盛置業有限公司）產生之其他收益46,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及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增加所致。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為149,6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80,2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員工成本17,600,000港元及業務發展成本增加27,500,000港元所致。

3.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22,6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76,1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乃由於新增借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7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62,2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5%，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為4,100,000港元。

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6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1,8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27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2,5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6,54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7,6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1,7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4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進行公開發售（其中，本公司已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1.485港元之價格發行2,283,378,231股股份）導致之總權益增加及債務淨額減少所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3,38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3,940,000,000港元，其中600,000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5年。

3.9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17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2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15,4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471,1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692,1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權之代價。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增加乃與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12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以及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作為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內相關實體之名稱註冊，並須於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歸還予授予人。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對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900,458	2,208,482
銷售成本		(435,483)	(1,842,389)
毛利		464,975	366,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3,777	9,0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19)
管理費用		(149,550)	(80,17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6,667)	(7,572)
經營業務溢利	4	502,535	286,688
財務費用	5	(124,589)	(96,7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22,484	(97)
稅前溢利		400,430	189,877
所得稅	6	(66,282)	(21,855)
期內溢利		334,148	168,0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9,670	144,827
非控股權益		24,478	23,195
		334,148	168,0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經重列)
— 基本		4.73港仙	3.36港仙
			(經重列)
— 攤薄		4.73港仙	2.9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34,148	168,0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1,007	46,2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45,155	214,3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58,019	182,186
非控股權益	87,136	32,126
	545,155	214,3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59	46,114
商譽		1,599,168	1,580,116
特許經營權		750,914	749,718
其他無形資產		5,593	5,3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20,784	118,6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919	1,64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495,118	1,605,28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3,328,997	2,736,58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343,024	120,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4,146	1,408,510
遞延稅項資產		35,003	31,806
總非流動資產		10,547,725	8,404,607
流動資產：			
存貨		12,588	12,78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5,944	759,10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190,975	123,88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4,339,816	4,002,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9,263	1,367,99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07,137	59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1,653	1,961,828
總流動資產		11,307,376	8,820,222
總資產		21,855,101	17,224,8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685,014	456,676
儲備		7,013,161	3,436,184
		7,698,175	3,892,860
非控股權益		1,649,066	1,175,094
總權益		9,347,241	5,067,9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970	22,6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62,704	3,231,442
應付債券		1,728,032	-
大修撥備		142,665	123,374
遞延收入		24,556	23,978
遞延稅項負債		149,334	138,688
總非流動負債		7,331,261	3,540,1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1,968,052	2,637,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93,409	569,700
應繳所得稅		129,007	108,2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84,414	5,296,200
應付融資租賃		1,717	4,913
總流動負債		5,176,599	8,616,749
總負債		12,507,860	12,156,875
總權益及負債		21,855,101	17,224,8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6,676	2,532,431	(400)	7,448	139,229	101,366	656,110	3,892,860	1,175,094	5,067,954
期內溢利	-	-	-	-	-	-	309,670	309,670	24,478	334,1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48,349	-	-	148,349	62,658	211,0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349	-	309,670	458,019	87,136	545,155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新股份	228,338	3,157,024	-	-	-	-	-	3,385,362	-	3,385,36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447,148	447,1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8,066)	-	-	-	(38,066)	(56,502)	(94,56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3,810)	(3,810)
轉撥至儲備	-	-	-	-	-	2,155	(2,155)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85,014	5,689,455*	(400)*	(30,618)*	287,578*	103,521*	963,625*	7,698,175	1,649,066	9,347,241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7,013,1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6,184,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8,219	1,817,378	(400)	216,986	(5,507)	47,350	198,879	2,622,905	388,911	3,011,816
期內溢利	-	-	-	-	-	-	144,827	144,827	23,195	168,0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7,359	-	-	37,359	8,931	46,2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359	-	144,827	182,186	32,126	214,312
兌換可換股債券	9,877	63,919	-	(21,399)	-	-	-	52,397	-	52,39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355,032	355,0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4,003	24,0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814)	-	-	-	-	(2,814)	2,814	-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2,057	-	-	-	-	2,057	-	2,057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527)	(2,527)
轉撥至儲備	-	-	1,247	-	-	(510)	(737)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58,096	1,881,297	90	195,587	31,852	46,840	342,969	2,856,731	800,359	3,657,0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07,207)	(1,715,56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22,962)	(660,36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383,436	3,548,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53,267	1,172,4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828	876,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6,558	9,66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1,653	2,058,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299	1,788,483
定期存款	2,346,491	919,896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07,137)	(644,800)
	3,961,653	2,063,579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94)
	3,961,653	2,058,9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提供自來水處理服務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首次全面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於期內，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終止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導致公司及其他分類不再被視為可呈報分類，故本集團已改變其經營分類呈報架構。

分類資料之相應比較金額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及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00,030	35,669	164,759	900,458
銷售成本	(404,793)	(20,804)	(9,886)	(435,483)
毛利	295,237	14,865	154,873	464,975
分類業績	353,620	6,851	149,254	509,7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7,190)
財務費用				(124,5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22,484
稅前溢利				400,430
所得稅				(66,282)
期內溢利				334,1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經營分類	283,158	9,621	127,440	420,2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10,549)
				309,6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2,059,331	28,222	120,929	2,208,482
銷售成本	(1,816,915)	(16,821)	(8,653)	(1,842,389)
毛利	242,416	11,401	112,276	366,093
分類業績	208,757	9,802	106,922	325,4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8,793)
財務費用				(96,7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97)
稅前溢利				189,877
所得稅				(21,855)
期內溢利				168,0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經營分類	169,746	7,715	97,813	275,2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30,447)
				144,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924,122	1,090,532	998,310	18,012,9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3,842,137
總資產				21,855,10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538,597	206,216	806,198	14,551,0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673,818
總資產				17,224,8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單一客戶為該期間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總額貢獻10%或以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營業收入約1,441,976,000港元源自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提供建造服務予兩名單一客戶。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服務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420,750	245,358
建造合約*	279,280	1,813,973
諮詢服務及授權	164,759	120,929
供水	35,669	28,222
	900,458	2,208,482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20,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365,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處理服務」及「建造合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140,840	86,202
建造合約成本	250,477	1,720,872
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成本	9,886	8,653
供水成本	13,304	11,664
折舊	4,956	4,36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0,976	14,99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02	229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5,283	81,850
其他貸款之利息	1,708	87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18,9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1	330
利息開支總額	127,112	102,012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1,833	1,357
財務費用總額	128,945	103,369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4,356)	(6,655)
	124,589	96,7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64,892	16,14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716)	(4,790)
遞延	4,106	10,504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66,282	21,855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大陸之相關地方稅務局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向其授予所得稅豁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撥備之各項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283,378,231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就每股攤薄盈利數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作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初視作轉換之所有具攤薄作用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於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之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09,670	144,827
具攤薄作用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8,95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09,670	163,7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8,727,678	4,310,925,802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08,607,19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8,727,678	5,519,532,99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而作追溯調整。

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結算	3,328,997	2,736,583
三個月內	134,157	84,741
四至六個月	33,947	19,370
七至十二個月	17,808	11,122
一至兩年	5,063	8,656
	3,519,972	2,860,47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90,975)	(123,889)
非流動部份	3,328,997	2,736,5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建造移交(「BT」)合約之若干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水及相關自來水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BT合約客戶(其應收貿易賬款將於涵蓋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期間內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BT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外，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77,953	282,257
四至六個月	16,423	82,702
七至十二個月	201,581	7,474
一至兩年	24,809	21,57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46,288	169,000
	867,054	563,007
未結算*	3,815,786	3,560,006
	4,682,840	4,123,01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339,816)	(4,002,108)
	343,024	120,905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BT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總額為20,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6,000港元)之款項，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產生。與上述兩間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850,134,694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6,756,46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685,014	456,676

附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66,756,463	456,676	2,532,431	2,989,107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	(i) 2,283,378,231	228,338	3,157,024	3,385,3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850,134,694	685,014	5,689,455	6,374,469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因完成公開發售而發行2,283,378,231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3,060	966,598
四至六個月	14,674	811,344
七個月至一年	1,464,628	586,585
一至兩年	295,983	268,447
兩至三年	58,563	4,500
超過三年	1,144	176
	1,968,052	2,637,650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幢辦工大樓之租賃物業裝修	18,417	—
收購預付土地租金	235,829	—
以TOT方式收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廠房及設備	383,138	439,529
以BOT方式收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廠房及設備以及 一項土地使用權	195,415	185,457
收購附屬公司	600,00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432,734	427,576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6,145	—
	1,901,678	1,052,562
已授權但未訂約：		
以TOT方式收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廠房及設備	168,819	415,294
以BOT方式收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廠房及設備	270,089	227,219
	438,908	642,513
資本承擔總額	2,340,586	1,695,075

此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457,8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深圳市泰合環保有限公司（「賣方」）與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Violet Passion」）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Violet Passion同意轉讓其有關於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1.03%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195,400,000元（相當於235,100,000港元）。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0,700,000元（相當於109,100,000港元）及以每股2.134港元發行59,035,792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

15. 關連人士披露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i)	30,793	—
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				
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ii)	11,920	—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iii)	3,253	—

(i) 技術服務收入之價格乃按本集團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相互協定之費用釐定。

(ii) 利息收入乃按中國三年期銀行貸款利率之年利率收取。

(iii) 利息收入乃按4.77%之年利率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56	3,9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874	4,001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7.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130,7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473,000港元）及16,678,5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8,080,000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84,789,919	10.00%
周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84,789,919	10.00%

附註：

1. 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2.62%、44.93%及2.45%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789,919股股份。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850,134,694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期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7,556,993 (附註1)	44.4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7,556,993 (附註1)	44.49%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684,789,919	10.00%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3,047,556,993股股份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3,047,556,993
北京控股	3,047,556,99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3,047,556,99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47,556,993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047,556,993股本公司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36.15%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2.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分別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 (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約52.62%、約44.93%及約2.45%權益。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850,134,694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現時按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經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最多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會有如下變動：

劉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柯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居亞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董煥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凱軍先生不再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之教授。彼現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之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三年期2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上述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北京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則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除獲得該銀行之書面同意或豁免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27,981,107股本公司股份（「配發」）。於配發及取得北京控股之確認後，北京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相當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9.8%。本公司已向該銀行申請並獲授出嚴格遵守上述融資協議內所載有關北京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之保證之豁免。本公司已與該銀行協定，倘北京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則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貸款已根據上述融資協議予以悉數提取，並須於三年內悉數償還。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五年期1,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上述融資協議之條款，除非本公司已作出補救或獲銀團豁免外，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持股量（其附帶最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倘出現上述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則該銀團可宣佈取消上述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上述融資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或於要求下須予償還。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貸款已根據上述融資協議予以悉數提取，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為期四年零十一個月之7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上述融資協議之條款，除非本公司已作出補救或獲銀團豁免外，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持股量（其附帶最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倘出現上述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則該銀團可宣佈取消上述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上述融資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或於要求下須予償還。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貸款已根據上述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予以悉數提取，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之四年零十一個月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75%債券（「二零一四年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5.00%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連同二零一四年債券合稱「債券」），而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二零一四年債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將按年利率3.75%計息，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每年以每半年形式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支付。二零一六年債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將按年利率5.00%計息，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每年以每半年形式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支付。債券不會獲任何評級機構評級，並且將為無擔保之債務。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批准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須予披露之資料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101%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其所有而非部分之債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即屬控制權變動：

- (a)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之投票權；
- (b)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c)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
- (d) 北京控股之提名人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其中一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該偏離情況屬適當。本公司將採取充足措施以保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將進行一項全公司內部研究，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體系，以加強內部監控體系並使其配合本公司企業及業務之持續發展。